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基於自從採納公司新名稱之後已更改有關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及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其內容更有條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事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及徐愛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